

#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终决字〔2025〕23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。

第三人：吉某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三公示（禹）行罚决字〔2025〕2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被申请人撤回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5年8月18日